

精选裁判文书 提炼裁判规则 解析法律疑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

LIAONINGSHENG GAOJIRENMINFAYUAN
ANLIZHIDAO

(第二辑)

主编 王振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715712.05
310/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

(第二辑)

主 编 王振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二辑/王振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109 - 0137 - 9

I. ①辽… II. ①王…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辽宁省
IV. ①D927. 310.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0083 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二辑)

王振华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8 千字
印 张 18.625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37 - 9
定 价 43.00 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振华			
副主任	丁仁恕	孟宪华	彭生富	郑国美
	孙凤云	左连璧	韩德洋	周维远
	赵大光	辛赤兵	史明武	王万平
	李天万	刘家国	于沈洲	应 杰
委 员	(排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砚	方宝国	王雁群	卢 军
	龙治秋	齐国生	李晓林	闫振喜
	许福庆	杨洪仁	张 铁	林 阳
	姜凤武	姜 阳	赵英伟	侯国武
	高宇辰	曹 勇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 编辑部

主 任	丁仁恕			
副主任	林 阳			
编 辑	王海霞	王学明	兆 晖	代 进

序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是第一要务。优质、高效的审判工作最后都要落实在每一个案件上。从案件中择其优者定为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案例指导制度是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在统一司法尺度，准确适用法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从 2008 年起，尝试建立案例指导制度。2009 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一辑）》的编辑、出版是辽宁法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具体举措。今年为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关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能力相结合、创新法官培训方式、倡导案例教学，切实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辽宁法院的案例编发工作，编写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二辑）》，为案例教学奠定基础。既为教学案例，裁判要旨的编写尤为重要。裁判要旨是案例的精华和核心，是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是指导案例中真正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而对裁判要旨的理解与适用是法官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

开法官的心证过程。裁判要旨和裁判要旨的理解与适用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是本书的精髓。我欣喜地看到，今年又有许多优秀的案件编入这套丛书，特别是一些基层法院的案例。基层法院是审判工作的最前沿，每年都要审结大量的一审案件，因此要提高我省的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关键在基层，关键在一审。

现在，全面提高全省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是我省三级法院的工作重心。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省的法官以百倍的勇气，迎难而上，努力做到公正执法，高效办案。我希望案例指导丛书，能为全省的法官在审判工作上提供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为提高全省法院的审判水平做出贡献！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振华

2010年9月

目 录

刑事部分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 张志明、张晶晶等五人盗窃案 (2)

正确理解“以自首论”

- 杨涛抢劫、强奸案 (13)

准确把握刑事证据裁判原则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李惠抢劫案 (20)

审理死刑案件应认真审查被告人自然情况

- 张强等抢劫案 (27)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 郝万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35)

毒品案件的共同犯罪问题

- 郝淳等贩卖毒品案 (73)

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的认定及组织卖淫犯罪加重情节的理解与适用

- 刘伟等九人强奸、组织卖淫、盗窃、
容留卖淫、故意伤害案 (83)

民、商事部分

如何理解合同解除的适用条件

-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诉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04)

正确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适用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本溪热电厂、本溪市集中供热公司、本溪市供热总公司、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12)

扶助父母导致死亡，父母应当适当补偿

- 齐锐诉王金荣、张宝聚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上诉案 (119)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 本溪钢铁广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袁树青等 99 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上诉案 (123)

金融机构对其虚假验资行为应当承担特殊的侵权责任

-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潭信用社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案 (128)

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保护农民承包经营权

- 郭永清诉张桂学、张桂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依法应受保护

- 林波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街道办事处寨子沟村民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146)

商标侵权案件中的中止诉讼程序适用及企业字号侵犯商标权的认定

- 李惠廷诉王将饺子（大连）餐饮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54)

事实劳动关系的解除应合法进行

- 宋万美诉大连富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65)

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属于侵犯股东知情权

- 刘桂华诉大连红星美业有限公司侵犯股东权益案 (17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按结算数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大连永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大连宝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9)
买车人未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未必成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的正当理由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诉鞠向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94)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约定而未尽免责条款所指向的 义务时保险人免除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公司诉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刘岑、郭雅琴、沈阳 时代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00)
打印遗嘱的效力认定	
——迟凝与芦玉琢等人继承纠纷案	(209)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董事 承担法律责任	
——秦鹏诉沈阳陵东实业发展总公司、原审第三人沈阳 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上诉案	(215)
正确认定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李良俊、孙勇海买卖 合同纠纷上诉案	(224)
无效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金彪诉绥中县第三运输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30)
综合审查判断相关证据，准确认定公司股东身份	
——程新诉于滨、于宏、沈阳程市光源有限公司 股东权纠纷案	(240)

行政部分

工伤认定中的证据审查

——丹东鸭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丹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工伤认定案	(254)
政府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慎重处理违章建筑的强拆问题	
——陈忠江诉新民市人民政府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及	
行政赔偿案	(26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的司法审查及判决方式	
——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历家窝堡村民委员会诉康平县	
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上诉案	(266)
正确理解适用林业政策，讲求裁判的方法和艺术	
——桓仁满族自治县古城镇同江村第二村民组诉桓仁	
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三人桓仁满族自治县古城镇同江村	
民委员会林业行政裁决案	(273)

执行部分

对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的案件应坚持程序公正并着重证据的审查	
——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宇岩网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刘丽艳买卖、担保合同纠纷案	(284)

刑事部分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张志明、张晶晶等五人盗窃案

〔裁判要旨〕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裁判要旨的理解与适用〕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有一种观点认为，此案应定为侵占罪。侵占罪是指已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自己代为收管的他人财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本案被告人张晶晶、张志明等五人在2007年7月葫芦岛锌厂与葫芦岛阳光物流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将锦州港的铜精矿运到锌厂，物流公司组织车队进行运输，被告人张晶晶、张志明加入车队运输铜精矿。在将锦州港将铜精矿装上车送往葫芦岛锌厂拉铜精矿时，他们借代为保管、合法持有、控制铜精矿之机，采取调包的方式将铜精矿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故应对此五名被告人应以侵占罪定罪量刑。

本案之所以认定为盗窃罪是因为：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运输货物途中，采用掩盖真相的调包方式，秘密窃取货物所有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高成云、李广强明知他人实施盗窃犯罪而提供帮助，其行为亦已构成盗窃罪。本案中，被告人在运输货物之前已产生非法占有故意，并为实施犯罪选择了作案地点、购买硫铁矿以替代铜精矿，其运输货物的行为是在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支配下实施的，鉴于被告人非法占有行为居先，其后又实施秘密窃取行为，故对被告人应以盗窃罪处罚。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二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占财产罪。但两罪在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对象均有明显不同。

（1）在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内容上：侵占罪是明知是自己代为收管的他人财物，自己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将它们交给所有人，而拒不交出非法占有；

盗窃罪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2) 在犯罪客观方面：侵占罪表现为将自己代为保管合法持有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盗窃罪是秘密窃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司财物的行为。实施盗窃行为的人对所盗窃的财物不具有合法持有他们财物。

(3) 在犯罪对象上：侵占罪是自己代为保管的并合法持有的他人财物，如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他人的遗忘物、他人的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盗窃罪是除了《刑法》另有特别规定以外的所有公私财物。

笔者认为，侵占罪和盗窃罪的关键区别在于作为犯罪对象的财物，是否属于行为人占有的财物。如果得出肯定结论，则不可能成立盗窃罪，只能成立侵占罪；如果得出否定结论，则可能成立盗窃罪，不能成立侵占罪。本案中被告人在形成非法占有的犯意产生于其未运输货物之前，而且被告人还为实施犯罪准备了条件，如选择了作案地点、购买他品代替原物等，故犯罪对象的财物是不属于行为人占有的财物。

[裁判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第5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第26条、第27条、第52条、第53条。

撰稿人：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书泽

裁判文书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8) 葫刑一初字第40号

公诉机关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志明，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高中文化，无业，捕前住葫芦岛市龙港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7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08年1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金子纯，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辩护人：刘子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告人：张晶晶，男，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高中文化，工人，捕前住葫芦岛市龙港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7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

2008年1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国光，辽宁天帮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杨玉兴，男，68岁，退休干部，住葫芦岛市连山区。系被告人张晶晶亲属。

被告人：张志卫（曾用名：张志伟）男，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葫芦岛市连山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葛立庚，辽宁宏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成云（曾用名：高成余）男，出生地辽宁省兴城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辽宁省兴城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被告人：李广强，男，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葫芦岛市连山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杜丙宽，辽宁天帮律师事务所律师。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以葫检刑诉字(2008)第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高成云、李广强犯盗窃罪，于2008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来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志明及其辩护人金子纯、刘子铸，被告人张晶晶及其辩护人杨玉兴、王国光，被告人张志卫及其辩护人葛立庚，被告人高成云、被告人李广强及其辩护人杜丙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7月，葫芦岛锌厂从智利进口一万余吨铜精矿运抵锦州港，同年8月，该厂委托葫芦岛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组织车队为其运输，其中包括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个人所有的两台自卸车（辽P41401、辽P20819）。张志明、张晶晶在运矿过程中，发现锌厂晚间对进口矿入厂验收有可乘之机，便预谋用“调包”手段，秘密将所承运的铜精矿卸到事先选好的场地，再到另一场地将事先准备好的废矿装车，并在废矿上盖一层铜精矿掩人耳目，检斤进入厂内，直接倒入垃圾场，事后将所盗铜精矿卖到外地，获取非法利益。

2007年8月7日晚，被告人张志明与他人预谋后，采用上述手段，两次盗取两车铜精矿74.64吨（价值人民币1213324元）运到王保春工厂院内，与王保春、周洪志（二人在逃）预谋，由其二人销往河北省保定市大利铜业公司，获赃款人民币840450元，被其挥霍。

2007年8月17日凌晨，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预谋后由司机高

成云、吴晓奇（在逃）驾车采用上述手段盗取两车铜精矿 62.06 吨（价值人民币 1039186.65 元）运至原锅炉检验所院内，由张志明、周洪志销往河北大利铜业公司，获赃款 50 余万元，与张晶晶分赃后，被挥霍。

2007 年 8 月 24 日凌晨，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预谋后，由司机韩东旭、曹姓男子（二人在逃）驾车，盗取两车铜精矿 79.3 吨（价值人民币 1289074.6 元）运至原锅炉检验所院内，由张志明、周洪志销往大利铜业公司，获赃款 30 余万元，与张晶晶分赃后，被挥霍。

2007 年 10 月 4 日凌晨，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预谋后，由司机高成云、李广强驾车，采用上述手段盗取两车铜精矿 86.26 吨（价值人民币 1402214 元）运至原锅炉检验所院内，装完废矿进入锌厂时，被告人张志卫、高成云、李广强被当场抓获，张志明、张晶晶闻讯后逃跑，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铁岭市被抓获归案。公诉机关为上述指控向法庭举证，即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高成云、李广强等五人供述；证人李海波、蔡子峰等证人证言；辨认笔录、估价鉴定、货物出库交接单、托检单等书证；作案工具汽车（照片）、扣押铜精矿（照片）等物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高成云、李广强之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张志卫系主犯，被告人高成云、李广强系从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罚。

被告人张志明辩称：其行为构成侵占罪。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志明作为承运人，非法占有自己车上的铜精矿，不构成盗窃罪，对其应以侵占罪处罚。

被告人张晶晶辩称：其行为构成侵占罪，属从犯。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晶晶构成盗窃罪不妥，张晶晶作为承运人，利用代为保管，合法持有、控制铜精矿之机，采用调包方式将锌厂铜精矿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其行为构成侵占罪；被告人张晶晶最后一次侵占铜精矿未逞，不应计算在犯罪数额之内；被告人张晶晶属从犯，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志卫辩称：对其行为应以侵占罪处罚。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志卫作为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对承运货物具有保管义务，其依据合同占有并取得铜精矿，属于合法占有，将合法占有的铜精矿非法侵吞，拒不交出，应以侵占罪处罚；被告人张志卫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高成云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李广强辩称：其只是负责开车，不知道张志卫等人盗窃的事实。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广强构成盗窃罪，证据不足。

经审理查明：2007年8月，葫芦岛锌厂委托本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组织车队为其运输从智利进口运抵至锦州港的铜精矿，车队中包括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个人所有的两台自卸货车（辽P41401、辽P20819）。被告人张志明、张晶晶在运矿过程中，发现锌厂晚间对进口矿入厂验收人员有漏岗现象，见有机可乘，遂预谋用“调包”手段，秘密将所承运的铜精矿卸到事先选好的场地，再到另一场地将事先准备好的硫铁矿等废矿装车，并在废矿上盖一层铜精矿掩人耳目，检斤进入厂内，直接倒入垃圾场，事后将所盗铜精矿卖到外地，获取非法利益。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2007年8月7日17时许、8月8日1时许，被告人张志明经与犯罪嫌疑入王保春（在逃）事先联系后，在从锦州港到葫芦岛锌厂的运输途中，先后将两车铜精矿（重74.64吨，价值人民币1213324元）卸到王保春工厂院内。尔后，将事先放在该厂的废矿装上车，在上层覆盖铜精矿后运到锌厂。事后，被告人张志明与王保春、周洪志（亦在逃）预谋，由王、周二入将盗取的铜精矿销往河北省保定市大利铜业公司，获赃款人民币840450余元，所得赃款由三人分赃后挥霍，其中被告人张志明分得赃款人民币66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告人张志明供述证明：2007年8月7日晚，经与王保春事先联系后，当晚将两车铜精矿卸到王的厂内，装上事先准备的废料、上层覆盖铜精矿后运到葫芦岛锌厂。事后，他让王保春带领周洪志将盗取的铜精矿卖到河北一家铜厂，王保春给他赃款人民币66万元。所供与被告人王保春供述相一致。

2. 证人王保春（在逃）证言证明：2007年8月7日晚，张志明给他打电话，说有两车铜精矿要运进他的厂内。另外还让他帮忙把这两车铜精矿卖掉。次日，他带领张志明的表兄周洪志将这两车铜精矿卖到河北省保定市大利铜业公司，获赃款84万余元，他交给张志明66万。所证与被告人张志明供述相一致。案后，王保春指认了存放铜精矿的现场。

3. 证人臧广军证言证明：2007年8月9日，其所在的大利铜业公司从王保春手收购铜粉70.55吨，每吨12000元。

4. 证人赵宇飞证言证明：2007年8月8日，一个手机号为13082244448（张志明）的人雇他运矿粉，后来他在一个戴太阳镜（王保春）的带领下，将货运到河北。其所证与王保春证言相一致。案后，其辨认出戴太阳镜的人为王保春。

5.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葫芦岛锌厂）出具的托检单及丢失报告等证据证明：案发当晚，被告人张志明的辽P41401号汽车运输铜精矿两车，重量为36.98吨和37.66吨，总计74.64吨。（6）估价鉴定证明：被盗取的铜精

矿价值人民币 1213324 元。

(二) 2007 年 8 月 17 日凌晨许, 被告人张志明安排其胞弟被告人张志卫带领司机吴晓奇(在逃)驾驶辽 P41401 号汽车、张晶晶与其司机被告人高成云驾驶辽 P20819 号汽车将从锦州港装载的铜精矿卸至本市锅炉检验所院内, 尔后将车驶进龙港区仓储基地, 雇佣铲车将事先准备好的硫铁矿装进车内, 在上层覆盖铜精矿后运进锌厂, 盗取两车铜精矿, 重 62.02 吨, 价值人民币 1008177 余元。嗣后, 被告人张志明伙同周洪志将盗取的铜精矿销往河北大利铜业公司, 获赃款约 51 万元。被告人张志明获赃款人民币 30 余万元、张晶晶获赃款人民币 19 万元, 所得赃款已被二人挥霍。

上述事实, 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明, 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告人张志明供述证明: 2007 年 8 月中旬, 他和张晶晶商量后准备夜间动手。当晚他让张志卫和张晶晶各带一台车, 将铜精矿卸至锅炉检验所院内, 尔后将车驶进龙港区仓储基地, 雇佣铲车将事先购买的硫铁矿装进车内, 在上层覆盖铜精矿后运进锌厂抛到垃圾场。嗣后, 他带领周洪志将盗取的铜精矿卖到河北一家铜厂, 获赃款人民币 51 万元, 分给张晶晶 19 万元。所供与被告人张晶晶、张志卫供述相一致。案后, 其对销赃地点进行了指认。

2. 被告人张晶晶供述证明: 他和张志明在运输铜精矿的过程中, 发现锌厂管理不严, 便产生调包盗窃的想法。2007 年 8 月中旬的一天, 他和张志卫各带一台车, 按照张志明的安排将铜精矿卸到锅炉检验所内, 随后到龙港仓储基地装上硫铁矿运进锌厂。事后, 张志明将货卖到河北, 他获赃款人民币 19 万元。所供与被告人张志明供述相一致。

3. 被告人张志卫供述证明: 2007 年 8 月中旬, 他受其兄张志明指使伙同张晶晶带领司机将从锦州港装载的铜精矿卸至锅炉检验所, 尔后到龙港仓储基地装上硫铁矿运至锌厂。所供与被告人张晶晶、张志明供述相一致。

4. 被告人高成云供述证明: 他在雇主张晶晶的授意下, 驾驶辽 P20819 号汽车运输铜精矿时, 伙同辽 P41401 号汽车司机及车主, 将二车上铜精矿卸在锅炉检验所院内, 尔后到龙港仓储基地装上硫铁矿运至葫芦岛锌厂。所供与被告人张晶晶、张志卫供述相一致。

5. 证人臧广军证言证明: 2007 年 8 月 18 日, 其所在的河北大利铜业公司从王保春手收购铜粉 59.80 吨, 每吨 12000 元。

6.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葫芦岛锌厂)出具的丢失报告、托检单等书证证明: 案发当晚, 被告人张志明的辽 P41401 号汽车运输铜精矿一车, 重量为 31.2 吨、被告人张晶晶的辽 P20819 号汽车运输铜精矿一车, 重量为 30.82 吨, 总计 62.02 吨。所证与锦州港出具的发车明细相一致。